

發文字號：內政部 100.08.05 台內社字第 1000132931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0 年 08 月 05 日

要 旨：國民年金法修正之第 7 條第 2、3 款等規定雖溯自 97 年 10 月 1 日施行，惟其適用對象仍應以該修正條文於 100 年 7 月 1 日公布生效時尚存活者為限；又為符合公平原則，凡新申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且符合資格者，均應自申請當月發給；另國民年金與農民健康保險關於生育給付之保險事故既屬同一，即適用國民年金法第 32 條之 1 規定，就國保與農保間擇一請領；至於國民年金法於 100 年 7 月 1 日修正公布生效時已年滿 65 歲且具農保被保險人身分者，因其已參加農保，即非屬國保之納保對象

主 旨：有關 100 年 6 月 13 日修正之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於公布生效後，納保資格、訂定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溯自公布生效時發給之緩衝機制、生育給付及追溯退農保以加國保等相關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局 100 年 6 月 28 日保國一字第 10060412620 號函。

二、有關國民年金法（以下簡稱本法）部分條文修正公布生效前已死亡者，是否適用修正條文第 7 條規定部分，說明如下：

（一）按本法修正條文第 7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本法施行前，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年資合計未達 15 年或一次領取之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總額未達新臺幣 50 萬元」及「本法施行後 15 年內，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年資合計未達 15 年或一次領取之勞工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總額未達新臺幣 50 萬元」者，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另本法修正條文第 59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100 年 6 月 13 日修正之第 7 條第 2 款、第 3 款自 97 年 10 月 1 日施行。是以，符合上開修正條文第 7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者，於本法公布生效（即 100 年 7 月 1 日）後，始得依修正後之規定追溯參加國民年金保險，先予敘明。

（二）次按民法第 6 條規定：「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本法修正條文公布生效前已死亡者，因其於死亡時權利能力已終止，自非上開修正條文第 7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之適用對象。亦即新修正條文雖規定溯自 97 年 10 月 1 日施行，惟其適用對象仍應以該修正條文公布生效時尚存活者為限，公布生效前已死亡者，自不適用該修正條文之規定。據此，本法公布生效前已死亡者既不適用上開第 7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修正規定，自無相關給付權益可言，併予敘明。

三、有關 貴局建議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訂定緩衝期限，並放寬於該換衝期限內申請者，可溯自公布生效時發給乙節，說明如下：

- (一) 依行政程序法第 6 條規定：「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又本部 98 年 4 月 13 日台內社字第 0980067933 號函略以：「97 年 10 月 1 日始新申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者…，如申請當月符合資格者，自申請當月發給該年金，並無視同以 97 年 10 月 1 日為申請當月之適用。」是以，為符合公平原則，凡新申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且符合資格者，均應自申請當月發給。爰本法 100 年 7 月 1 日修正公布生效後，始符合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請領資格者，仍應自申請當月發給該年金。
- (二) 另 貴局已針對曾申請者主動比對領取資格，及針對未曾申請者儘量以相關機關資料篩選符合資格者，主動發函通知，惟避免民眾未能及時提出申請，而影響其給付權益，仍請貴局利用相關媒體及通路加強宣導，以利民眾知悉。

四、有關同一生育事實，於國保及農保生育給付分屬不同被保險人及請領人，是否應受僅得擇一請領之限制部分，說明如下：

- (一) 按本法第 32 條之 1 規定：「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得請領生育給付，…被保險人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補助條件者，僅得擇一請領」又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條例第 24 條規定，被保險人或其配偶分娩、早產或流產者得請領生育給付。是以，如國保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其配偶為農保被保險人，二者依同一分娩或早產之事實，符合各該保險生育給付請領資格，自屬同一保險事故。
- (二) 次查社會保險之給付係以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時之損害填補為原則，而國保與農保所保障之生育給付，其目的在本質上皆為減輕被保險人及其配偶因發生生育事故喪失所得，所為之金錢給付。保險事故既屬同一，且生育事實所產生經濟上之不利益亦為同一（即單一損失），爰本案仍應受僅得擇一請領之限制。

五、有關於本法 100 年 7 月 1 日修正公布生效時已年滿 65 歲且具農保被保險人身分者，可否追溯自年滿 65 歲前退農保並參加國保部分，按本法第 7 條規定：「未滿 65 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應參加或已參加相關社會保險者外，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又農保條例第 6 條第 1 項但書雖規定，農保被

保險人同時符合國民年金保險加保資格者，得選擇參加該保險，惟查農保條例並無得追溯退保並參加國保之規定。是以，本法 100 年 7 月 1 日公布生效前已年滿 65 歲且具農保被保險人身分者，因其於年滿 65 歲時仍參加農保，依規定即非屬國保之納保對象，自無本法第 7 條修正規定之適用。

正 本：勞工保險局
副 本：本部曾常務次長室